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會議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

66年9月30日第59次行政會議通過
81年1月3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6年10月17日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5月11日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3月28日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
93年6月11日第4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
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
102年11月8日第5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、第五條條文
109年1月7日第58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
111年10月18日第61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條條文
112年5月23日第62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一、本要點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會議場所，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；並提供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內政部登記之科技、學術及文教團體舉辦科技性、學術性、文教性之集會或活動。

三、本校提供使用之會議場所（如附表一）由本校總務處負責管理。

四、使用本校會議場所手續：

（一）校內單位：由使用單位填具使用申請表（如附表二）向總務處辦理。

（二）本校學生社團：使用會議場所應填具場所使用申請表（如附表二）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再轉送總務處辦理。

（三）校外機關團體：應備公函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，於使用前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。

五、使用本校會議場所費用：

本校會議場所收費標準（如附表一）

（一）收費標準分級：

1. 第一級：（免收場地費）

（1）本校各單位（含校友總會）辦理組織規程規範業務職掌之會議或講座，酌收維護管理費。

（2）本校學生社團（含系學會）主辦且為校內社團活動，免收維護管理費。

（3）教育部計畫規定不得編列場地費者，酌收維護管理費。

2. 第二級：（收取維護管理費及場地費百分之五十）

（1）本校主辦或共同主辦之會議或活動。

（2）本校各單位受委託辦理之計畫會議或活動。

（3）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（含系學會）舉辦各類研習營隊之活動。

（4）各區校友會、系友會之活動、會議或講座。

3. 第三級：（全額收費，含維護管理費及場地費）

（1）民間企業、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團體等舉辦之會議。

(2)校外主辦，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(含系學會)協辦之會議或活動。

(二)其他特殊情形，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，其收費得予酌收維護管理費、減收場地費百分之五十或免場地費。

(三)對外借用本校會議場所，依本校會議場所收費標準表之每時段費用另加收5%營業稅，並開立發票。

六、本校如遇臨時緊急狀況或有其他重要用途，必須在已訂之時間收回本校會議場所時，得通知使用單位改期或放棄使用，所繳費用繼續保留或無息退還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七、使用本校會議場所，如有左列情事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
(一)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
(二)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
(三)使用活動有損本校會議場所建築與設備者。

(四)參與會議(活動)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，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寧者。

(五)違反本要點或本校會議場所使用規則之一者。

(六)借用本校會議場所期間，不得使用(外加)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

服務)；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，進行後續處理。

八、本校各會議場所使用規則另訂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